

##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

###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致：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李非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所现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和《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

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的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备手续（如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李非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主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27日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信息披露报表）》，李非已获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为5,000股。根据《激励计划》，李非获授的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6.88元，目前仍在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李非因解除劳动关系原因离职，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李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43%，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6%。

根据《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6.91元/股。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平

经办律师：\_\_\_\_\_

黄晓莉

经办律师：\_\_\_\_\_

姚继伟

经办律师：\_\_\_\_\_

刘桂君

2018年04月02日